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6/0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林美秀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解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下稱"芬蘭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第(2)款是否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以及該條文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訂保障人權的規定是否一致。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動議有關芬蘭令的決議案時，解釋其對芬蘭令附表1第十五條第(1)款所訂"證人"一詞有何詮釋。

III. 未來路向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芬蘭令的審議工作。待接獲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後，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載述其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

6. 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26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127 - 000312	主席	致序辭	
000313 - 000517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下稱"芬蘭令")附表1第一條；該條文與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範本(下稱"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立法會 CB(2)1962/07-08 (01)號文件)	
000518 - 000925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二及三條；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芬蘭令與《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所訂相關條文的比較	
000926 - 001059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四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1100 - 001135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五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1136 - 001153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六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1154 - 001213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七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14 - 001218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八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1219 - 001231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九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1232 - 001238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1239 - 001245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一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1246 - 00202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二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第十二條第(2)款的效力；如何實施第十二條第(2)及(6)款	
002027 - 002034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三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2035 - 002041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四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2042 - 002759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五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第十五條的效力；第十五條所訂"證人"一詞的含義；政府當局在動議有關芬蘭令的決議案時，解釋其對芬蘭令附表1第十五條第(1)款所訂"證人"一詞有何詮釋	
002800 - 002838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六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2839 - 002849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七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50 - 002857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八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2858 - 002953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九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該條文是否符合現行法律	
002954 - 002958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二十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2959 - 003006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3007 - 00334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芬蘭令附表1第十九條所訂"犯罪得益"的涵蓋範圍	
003341 - 003857	政府當局 主席	芬蘭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第(2)款；芬蘭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第(2)款是否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以及該條文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訂保障人權的規定是否一致	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解釋芬蘭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第(2)款是否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以及該條文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訂保障人權的規定是否一致
003858 - 004159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芬蘭令附表2第1條	
004200 - 004224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2第2條	
004225 - 004326	政府當局	審議芬蘭令附表2第3條	
004327 - 0048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芬蘭令附表2第2條的目的及效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17 - 005025	主席 秘書	未來路向；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